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6〕4号

关于南京长明汽车科技零部件 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长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长明汽车科技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南京长明汽车科技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分期实施：一期新建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30万套保险杠、20万套汽车饰件），以注塑生产为主，已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南京长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明汽车科技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溧）建〔2024〕43号）。二期新建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30万套保险杠、20万套汽车饰件），包含注塑和涂装工艺。一期项目在建未投运，本次环评结合一期建设情况，按照项目整体建设进行评价。项目建设包括厂房、生产线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建成后，20万套汽车饰件注塑后直接外售；20万套汽车饰件注塑涂装后外售；60万套保险杠注塑涂装后外售。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高效清洁能源，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运营期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于冷却塔，部分与冷却塔强排水、锅炉废水、蒸汽冷凝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及溶解性总固体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同时满足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火焰处理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

冷却废气、清洗废气等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器+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冷却、清洗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1排放限值；其对应废气处置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表1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表2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水分烘干、水性底漆烘干、水性色漆烘干、油性漆烘干、立式烤炉、热洁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空调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设置减振垫、建筑物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漆渣、打磨尘、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气）、废活性炭、废分子筛、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油桶、其余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叉车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运输、处置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静电除尘灰、废磨片、清洗废渣、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车间四、污水收集系统、危废仓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九)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十) 宁环(溧)建〔2024〕43 号批复文件与本批复不同的，按照本批复文件执行。

(十一)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13737/13767$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9407/0.6883$ 吨，氨氮 $\leq 0.0666/0.0503$ 吨，总氮 $\leq 0.1061/0.0832$ 吨，总磷 $\leq 0.0087/0.0071$ 吨，悬浮物 $\leq 2.0198/0.1376$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2.201 吨、二氧化硫 ≤ 0.0181 吨、氮氧化物 ≤ 0.6985 吨、非甲烷总烃 ≤ 5.4682 吨、苯乙烯 ≤ 0.0027 吨、丙烯腈 ≤ 0.002 吨、甲苯 ≤ 0.006 吨、二甲苯 ≤ 0.3063 吨、乙苯 ≤ 0.0028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2.2204 吨、非甲烷总烃 ≤ 2.5624 吨、苯乙烯 ≤ 0.0015 吨、丙烯腈 ≤ 0.001 吨、甲苯 ≤ 0.0032 吨、二甲苯 ≤ 0.109 吨、乙苯 ≤ 0.0016 吨。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